**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2019年度

天宁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天宁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奖补办法>的通知》（常天政发【2019】83号），现开展2018年度、2019年度授权专利的资助申报工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新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的PCT国（境）外专利。

二、申报主体

发明专利权人、PCT国（境）外专利申请人。

三、申报时间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四、申报方式

此次申报采取书面申报方式，申报单位（个人）将常州市天宁区专利奖励登记表（附件三）发送至邮箱593465453@qq.com。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817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张冲；联系电话：0519-69661537。

办公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六、申报书面材料

1.专利资助申请表（附件一、附件二）；

2专利证书复印件（证书首页）；

3.单位申报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承诺书（附件四）、收据以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常州市开户行（**建设银行**）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附件五）；

4.国境外专利资助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

5.纸质材料装订一式一份。

七、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

2.注意申报时间，逾期不予受理，视作自行放弃。

附件:1.常州市天宁区企业专利资助申请表

2.常州市天宁区个人专利资助申请表

 3.常州市天宁区专利资助登记表

4.承诺书

5.委托书

6.收据格式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一

常州市天宁区企业专利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资助金额 | 经办人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经审核奖励金额 元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圆整 |

 制表：

 审核：

附件二

常州市天宁区个人专利资助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资助金额 | 经办人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经审核奖励金额 元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圆整 |

 制表：

 审核：

附件三

常州市天宁区专利资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资助金额（元）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 开户行行号（12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附件四

承 诺 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我单位申请“2018年度、2019年度常州市天宁区专利资助资金”，郑重承诺：我单位无失信记录，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本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当年度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纠纷、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如经查实，有拒绝、拖延、转移、隐匿、谎报、篡改、伪造、变造、毁弃的情况，我单位愿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托书

本人委托xx，身份证号：XX，联系电话：xx办理2018、2019年度常州市天宁区专利资助相关事宜，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六

收据格式

付款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由：2018年度、2019年度常州市天宁区专利资助